**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机械工程**

**学院教学业绩考核工作管理办法**

为促进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结合各系实际情况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原则意见》（信工办〔2022〕8号）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1. **考核组织**
2. 考核小组

机械工程学院成立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由机械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担任。

1. 考核小组职责

审定各系部教学业绩考核指标及评定标准的制定；组织学院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审定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受理教师疑议；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1. **考核内容**

考核通知下发后，考核工作由各系部自行组织开展，考核细则由各系部根据系部实际情况单独拟定，应包含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研究等三部分内容，三大板块中具体指标项目不做规定，各系部具体考核细则见附件1-4。

1. **考核等级及名额分配**

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各系部优秀及良好具体人数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原则意见》第五条第（一）项规定计算，优秀及良好人数多余一人时不进位取整，不足一人则按一人计算，二级学院优秀良好总人数与各系部优秀良好总人数差额人员名单由考核小组商议后确定。

1. **考核依据**

系部考核过程中，教学工作量、教改项目、教学竞赛、指导学生竞赛等相关统计依据，由学院教科办提供，教科办未掌握数据由任课教师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附佐证依据，未上报数据不予认可。

1. **其他**

在考核过程中出现异议，或《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原则意见》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教学业绩考核工作管理办法》中未涉及事宜，由考核小组进行处理。

附件1 机械工程系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细则

附件2 电气工程系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细则

附件3 自动化系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细则

附件4 艺术设计系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细则